

病歷號碼： 91542478
死亡證字：

死亡證明書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| | | | |
|--|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(一)姓名 | 郭頌德 | (二)性別： 男 (三)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H121999653 |
| | | | 護照號碼 |
| | | | 居留證統一證號 |
| (四)戶籍地址 | 桃園市復興區三民里1鄰水管頭12之8號 | | |
| (五)出生時間 | 民國陸拾參年柒月貳拾伍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 | | |
| (六)死亡時間 | 民國壹佰壹拾貳年肆月參日下午貳拾時肆拾貳分 | | |
| 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 | 桃園市桃園區建新街123號 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 | | |
|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| | |
| (八)死亡方式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 | | |
| (九)死亡者行職業 |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|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 | |
| 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 | | |
| (十一)死亡原因: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的身體狀況:如心臟衰弱,身體衰弱) | 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: 甲. 食道靜脈瘤出血 先行原因: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.(甲之原因): 酒精性肝病 丙.(乙之原因): 丁.(丙之原因): 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 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 | | 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 |
| 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 | | | |
| 醫師姓名: | 張立和 | | |
| 證書字號: | 醫字第041269號 | | |
| 醫院(診所)名稱: | 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 | | |
| 開業執照字號: | 桃衛醫字第1132010024號 | | |
| 醫療院所代號: | 1132010024號 | | |
| 院所地址: | 桃園市桃園區建新街123號 | | |
| 中華民國 | 112年 | 04月 | 06日 |

註
1. 本證明書未蓋本院印信或未填明國民身分證號碼(軍人填明兵籍號碼)者,均屬無效。

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復區社會字第1120011583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郭頌德君(民國63年7月25日出生、身分證：H1219*****、設籍本區三民里1鄰水管頭12之8號)於本(112)年4月3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將依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事宜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桃園市政府112年4月14日桃社助字第1120034255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郭頌德遺體，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桃園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游正英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(隊)長決行